417 2023 175 4 25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〔2023〕203号

关于明确张江高科技园区中区零星绿化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

上海张江(集团)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张江高科技园区中区零星绿化工程申请移交的请示》(沪张江集前[2023]48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根据新区市政设施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,经区发改委(沪浦发改城[2021]385号)批复工可,由你公司实施建设的集慧路(韩家宅河-科苑路)、韩家宅河南侧(科苑路-集慧路)、科苑路(杰科路-海科路)、百业路(海科路-祥科路)等四个地块(约22015.9平方米)绿化设施的产权及管理权均由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接管。

接文后请与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取得联系,并按照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,做好市政设施达标移交接收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绿化管理事务中心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30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明确张江高科技园区中区零星绿化			
	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			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	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	发文 字号	723.	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黄海华[2023/8/29 15:23	3:02]}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	
复核 意见	请海华同志签发。{高瑞莲(龚叶丹	代) [2023/8/29 1	4:30:51]}	
主送	上海张江(集团)有限公司			
抄送	绿化管理事务中心			
核稿 意见	请绿林处会签意见。{徐小花[2023, 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8/29 10:58:		}	
主题词				
会签	拟同意。{赵文章(宋海楠代)[2023]	/8/23 16:39:48]	}	
处室 审稿	请绿林处会签意见。{陈静嘉[2023/ 请绿林处会签意见。{陈静嘉[2023/ 拟同意。{陈静嘉[2023/8/29 9:50	/8/22 16:50:32]		
传阅 意见		12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8/21 10:30:00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8/21 10:32:21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8/22 16:50:32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8/29 9:50:56]}			

		{高瑞莲(龚叶丹代)[2023/8/29 14:30:51]}
已同意公	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	{黄海华[2023/8/29 15:23:02]}
		(a) (b)
拟稿人张	景军校对	监印

日期 2023-08-21 份数 6